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10.02 法律字第 0970033222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0 月 02 日

要 旨：行政機關為執行職務所需者，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外，得請求原機關協助，且不得拒絕之，係為行政協助，另公務人員離職後，其仍具有人事行政管理目的，並無個資法第 13 條之適用

主 旨：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業務需要，請 貴局提供駐瑞士代表處前代表所簽署之具結書影本等相關資料一案，本部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7 年 9 月 4 日局力字第 0970019131 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2 項：「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；.... 四、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，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。...」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處理駐瑞士代表處前代表劉○○曾任第 6 屆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是否於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案，請求貴局提供劉前代表所簽署之具結書影本乙節，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之行政協助，貴局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規定所定情形外，不得拒絕（本部 92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20032559 號函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3 條第 3 款：「電腦處理：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傳遞或其他處理。」復按同法第 1 條規定，個資法規範保護之對象，乃係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。是以，本件所指具結書影本等相關資料，是否屬於前開規定以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，宜請貴局視具體情形審酌之。如確屬個資法規範之客體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如為執行職務且符合行政協助之規定，貴局提供具結書影本予該委員會應屬個資法第 8 條但當第 4 款「為增進公共利益」之情形，符合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如非屬個資法規範之資料，則逕依上開行政協助之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。

四、另本件所提具結人業已離職，應有個資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乙節，按個資法第 13 條第 3 項所稱特定目的消失，係指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3 項，所列第 1 款至第 4 款情形；公務人員雖離職，其人事行政管理之特定目的仍繼續存在，本件情形似無個資法第 13 條第 3 項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